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按介乎10%至10.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約六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新貸款由擔保及股份按揭抵押。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先前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按介乎10%至10.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有關先前貸款及其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

先前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於先前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後，本集團就當時的建議延期條款與借款人進行討論，並於磋商期間繼續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墊付新貸款實質上是將先前貸款的到期日延長約六個月。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由於墊付新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新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新貸款按介乎10%至10.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約六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新貸款由擔保及股份按揭抵押。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先前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按介乎10%至10.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由放款人墊付予借款人。有關先前貸款及其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

先前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於先前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後，本集團就當時的建議延期條款與借款人進行討論，並於磋商期間繼續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墊付新貸款實質上是將先前貸款的到期日延長約六個月。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墊付新貸款

新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香港城市貸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58,000,000 港元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年利率：第一個月為10.5%及第二個至第六個月為10%

抵押品：擔保及股份按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亦為股份按揭的按揭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先前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於先前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屆滿後，本集團就當時的建議延期條款與借款人進行討論，並於磋商期間繼續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墊付新貸款實質上是將先前貸款的到期日延長約六個月。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或當時之現行市況及慣例後達致。經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墊付新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的事實，董事認為墊付新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新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概述墊付先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城市貸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其(i)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指	丘忠宗先生，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約六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新貸款協議」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有關先前貸款及其抵押品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八月公告
「先前貸款協議」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先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按揭」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對借款人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已發行股份)進行的股份按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冼佩瑩女士及陶世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郭詩江先生及梁美寶女士。